

# 「對各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共同訴求」評量一

## 2015 縣市政府環保施政「環境永續」之觀察報告

### 摘要

20160905jjl

#### 緣起及目的、特點

不是只有選舉，選後的政見追蹤，你如何檢視一個縣市的施政，是否「永續的」呢？這是更為重要的。我們來做看看，來觀察、檢視各縣市施政的永續發展，及做一個概要的評量。

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本聯盟暨 27 個環保團體共同提出環境方面的二十項「共同訴求」(簡稱環保「共同訴求」)，經多數縣、市長候選人同意納入其競選政見(的一部分)，並承諾於當選後推動執行，對選民和後代子孫負責。爰進行該「2014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共同訴求」執行之追蹤。並且，目前適為縣市長任期的中間點，各縣市施政是否做好「環境保護」、「永續治理」，爰進行觀察評量，可謂為施政的環保期中考。

在縣市政府繁多、複雜的各項施政中，對環境永續上，擇其較具體、較有意義的施政內容或主張，呼應環保「共同訴求」，我們糾合了各方面有關的、公正的專家，就這一年多來可獲得、可觀察到的狀況、資料，進行評量，撰寫本「**觀察報告**」。由於定量的指標及其數據難以獲得，故本「觀察報告」僅為粗略的、綜合的評量；又本觀察的心得，意在鼓勵，把好的作為標竿，互相學習砥礪。

#### 資料來源

本聯盟為追蹤這環保「共同訴求」，於 2015 年期間陸續發文給各縣市政府，促請其加強重視「共同訴求」之推動執行，及促請其提供執行情形資料。約有半數的縣市積極提供資料，部分無回應或僅回覆公文、沒檢附資料。原則上，本次評比、觀察，我們並不負資料完整收集之責任。所參照的資料，除各縣市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外，不排除評量團隊成員於媒體、網站上所參見的資料，及個人現勘觀察所搜集獲得的資訊，包括各樣的政府統計年報、專業報導、媒體新聞等來源。本「觀察報告」所評量，主要以 2015 年期間的施政狀況、資料、表現為期。

#### 評量方法

由於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頗不齊一、不一致、或不周全，故本階段的評比，僅就各項訴求，由各負責該主題者，選出表現較好、較顯著的前幾名縣市(給與 A 級積點)；但若

某項並無較好或無差等(，即表現平平、大家都差不多)，則採不予推薦 A 級者。綜計二十項訴求中，得 A 級積點最多者，即為相對上「環境永續施政」較多優點之縣市。

## 結果

經評量比較，「環境永續」施政較多優點縣市，結果如下(詳參見表)，

5 A 宜蘭縣、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4 A 、

3 A 新北市、桃園市

2 A 屏東縣、彰化縣

1 A 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馬祖

由於 A 級優點的數量多寡，並不那麼精準地區分好壞、名次，我們認為較適宜的方式，試予分為三個等級，如下

較多優點

宜蘭縣、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次多優點

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彰化縣

有優點

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馬祖

## 評量結果論述

在整體、但粗略的觀察評量，六都院轄市的施政，是環境永續治理較多優點的，六都以外的縣市，則以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較多優點。

**宜蘭縣(5A 級)**被認為是環境永續治理較多優點的縣市，其原由在節電/節能、發展再生能源(地熱資源等)、廢棄物減量及(廚餘)處理、土地使用之保護等，較能本「永續的原則」施行，表現不錯。關於宜蘭縣土地使用之保護，包括訂定宜蘭溼地等保護區之保護綱領、宜蘭縣「山坡地保育及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歷年來，宜蘭地區少有土石流問題，但近來隨著開發，也有淹水問題，及農地濫建農舍問題出現。

屬較多(5A 級)優點者，尚有**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為屬 5A 級的縣市。**台北**

市在環境永續治理上之亦為較多優點，其表現在廢棄物管理/處理較成熟，資源回收率高，且開動了公家機關及學校禁用一次性容器、杯盤及美耐皿餐具，其綠色運輸市占率最高(達 58%)，及在節電表現上及公眾參與市政上(，如訂有「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設置公民參與委員會等)較優。

至於**台中市**，以公共運輸推廣改善、空氣污染改善、及做好社區營造為優；**台南市**以發展再生能源(如訂定大型工廠設置再生能源辦法)、社區環境維護/空地美化等為佳作(，但去年發生嚴重登革熱問題)；**高雄市**以公共運輸、發展再生能源，及做好下水道、保護老樹/施設綠地為優。

屬次多優點(3A 級)者，有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彰化縣。**新北市**以公共運輸、節電表現為佳；**桃園市**，以公共運輸、及做好綜合公害防治為佳；**屏東縣**則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電(，提升綠能自給率)被好評；**彰化縣**則以關於土地使用之保護/整治(，如土壤污染整治、減緩地層下陷、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等)為佳良。

被評有優點(1A 級)者，有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馬祖、新竹縣、苗栗縣。，各有其佳良之處。

另一方面，由永續治理議題各面向來觀察：首先，由反核及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及發展再生能源)來看，去年經濟部(能源局)已推動「智慧城市節電計畫」，希望能節電 2%(，結果只達到 0.2%)，各縣市已被動員起來(，但到今年三月計畫到期，又中止了)；至於發展再生能源方面，各縣市也都有程度不等的動員、努力，但很大的困難是受限於政策的不明朗、法規扞格過多、躉售電價的誘因不夠等原因，尚難蓬勃發展。核電政策，雖以由中央在主導，近來的影響以，停止核電廠導致電力供應可能不足，反而有壓力去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這陣子在縣市是可感覺得到的。

其次，在公害防制議題方面，是為環境保護單位的本職，整來來看，並沒良好表現。好像每個縣市、每年、每個單位所做的污染防制工作，都已僵化、一成不變，而其成效也沒甚麼改善、提升。看空氣品質，目前以花蓮縣、台東縣的 PM2.5 尚符環境標準，餘各縣市都屬三級空品防制區(意即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然各縣市，使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費用，中央與地方一年計有三、四百個空污管制計畫(約三十餘億元)在發包、執行，但看起來似成效不彰。管制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約 40%幾的費用，係用在移動源管制，每年例常的用大量的錢補助、委辦，)似沒成效、沒抓到重點。依實況檢視，整體空污管制/管理較好的，有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另一議題為廢棄物管理/處理，十多年來政策上未再有何變革、精進。經評量較佳的有台北市及宜蘭縣，全國僅台北市(及新北市)採隨袋徵收，台北市的垃圾已有大幅度的減量，焚化爐有一半的餘裕量，及刻正推動一次性杯具減量措施。宜蘭市則對廚餘回收處理，有很好的績效。全台焚化爐都面臨老舊的命運，但大家都狂熱的燒事業廢棄物以賺錢，而其焚化底渣、飛灰，則爆出未能妥善處理、亂倒的問題。至於水污染防

治，常因工廠混雜於農地，廢水污染農地問題嚴重。且因水源被引取至工業、或洪旱季水量差異大、或歸屬水利會擁有及管理，使廢水污染更為嚴重及複雜。但這些問題，縣市政府大概很難單獨解決。至於環評的議題，也是一個整體的問題，非縣市可以改善、處理。在空污物/污水/土壤/農藥 POP 等化學品管制等減毒上，看起來一直未能實際觸及問題，也無成效。

再者，對土地使用之保護等，議題較多、範圍較大、也較多元，各縣市大都能發揮執政能力去解決、減輕。大都縣市也朝向資訊透明開放、民眾參與的原則，及保護敏感土地使用(，如濕地、原始林、海岸、優良農地...)。但大多縣市仍多肆意或喜好做工程、大建設(，包括建公路、報編工業區、市地重劃，包括因此而徵收民地)，這在永續性上是負面的，目前仍難減輕、避免。

最後，要談及推動綠色運輸之議題，綠色運輸包括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者。經依交通部公布的「104年臺灣地區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各縣市中以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的公共運輸市占率較高(，分別為 37.4 %、33.7 %、31.4 %、13 %)；及宜蘭縣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增加最快(較之 103 年，增+ 1.8 %)。非機動運具(有自行車、行走)之市占率，台北市最高(，占 20.6 %)，是較優的。綠色運輸(包括公共運輸、非機動運具)的市占率，台北市達 58 %最優，其次基隆市(45 %)、新北市(44 %)。

在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104 年全國私人機動運具(包括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的市占率，高達 72.8 %，其中機車占 47.5 %、小自客占 24.2 %(，即全國人民的交通移動運具或方式，有約一半是採用機車，約四分之一是使用自用小汽車)；各縣市中台東縣最高(，占 87.1 %)，其次嘉義市(87 %)、台南市(86.3 %)。整體而言，104 年全國私人機動運具(較 103 年)，自用小客車雖減少 0.6 %，但機車卻增加 1.0 %。這是一個負面的警訊，台灣的大運輸系統，及結構正朝不永續的方向走去。我們努力於公共運輸系統之發展，同時機車使用仍然增加，對於台灣朝綠色運輸城市發展，是一個潛在的威脅。我們希望，(車輛數、里程數、人延里程數之)總量能降低，而車輛、里程結構/比例，朝永續的、綠色運輸方向調整、發展。

## 建議及後續

一些與永續發展或永續指標之事項，在本「觀察報告」尚未提及、尚未納入，希望縣市政府能加強注意，1.不少縣市政府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組織，及訂定各種減碳、綠色城市、污染管制、民眾參與、管制開發之自治條例等，並發布永續指標，大多有成效，我們希望能繼續下去。及能積極參加國際環保活動，如國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ICLEI)計畫，2.加強對空氣污染之改善，包括對車輛移動污染源、固定源(，含其燃料、能源使用效率等)之管制/改善，3.對綠建築之能耗標準，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使用計畫)之良好規劃及管理，4.對社會面，如人口就業率之提升等，5.提升環境品質有關的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之興建及維護，6.各縣市應定期、即時的發布永續指標報告，7.各漸檢討各種土木工程、建設施工之必要性/效益、及其永續性，等等，建議各縣市施政應多多注意永續性，納入施政重點，並檢

討評估之。

本次評量可謂縣市政府環保施政的「環保期中考」，後續的工作或改進做法，

1. 我們預定將定期(每隔一年、或每年年底)就各縣市之環保施政進行評比。並對各訴求項目之指標予數量化，使更明確、可靠、一致、資料更完整。
2. 將聯合各縣市的環團，進行調查、彙整各縣市施政上，所推動不符民意、有爭議、被批評、顯不符合永續的計畫、施政作為(，也就是負面的施政工作)清單，供大家關切及討論。
3. 我們也將繼續拜訪、勘察各縣市政府，進行溝通、協商及勘查，也將續辦各樣的研討工作坊。

由於施政內容各式各樣、千變萬化，惟有賴各縣市長在施政推動上，能把「環境永續」當核心價值，促進「永續性」、讓「永續性」程度更提升。我們希望下一階段的評量，除把握公正、客觀、專業、完整外，能把「永續性」以各項適當的指標呈現，以為施政之準據。

# 「對各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共同訴求」評量一

## 2015 縣市政府環保施政「環境永續」之觀察報告

### 第一部分 本文

#### 緣起及目的、特點

不是只有選舉，選後的政見追蹤，你如何檢視一個縣市的施政，是否「永續的」呢？這是更為重要的。我們來做看看，來觀察、檢視各縣市施政的永續發展，及做一個概要的評量。

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本聯盟暨 27 個環保團體共同提出環境方面的二十項「共同訴求」(簡稱環保「共同訴求」)，經多數縣、市長候選人同意納入其競選政見(的一部分)，並承諾於當選後推動執行，對選民和後代子孫負責。爰進行該「2014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共同訴求」執行之追蹤。並且，目前適為縣市長任期的中間點，各縣市施政是否做好「環境保護」、「永續治理」，爰進行觀察評量，可謂為施政的環保期中考。

在縣市政府繁多、複雜的各項施政中，對環境永續上，擇其較具體、較有意義的施政內容或主張，呼應環保「共同訴求」，我們糾合了各方面有關的、公正的專家，就這一年多來可獲得、可觀察到的狀況、資料，進行評量，撰寫本「**觀察報告**」。由於定量的指標及其數據難以獲得，故本「觀察報告」僅為粗略的、綜合的評量；又本觀察的心得，意在鼓勵，把好的作為標竿，互相學習砥礪。

#### 緣起及經過

國家各項政策與措施有賴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縣市長是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其施政理念與規劃深切影響到縣市的環境保護以及人民的生活品質與福祉。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本聯盟暨 27 個環保團體共同提出環境方面的「共同訴求」(如下)，經多數縣、市長候選人同意納入為其競選政見(的一部分)，並承諾於當選後推動執行，對選民和後代子孫負責，用心打造美好家園。

於該大選過後，本聯盟為追蹤這些環保共同訴求，於 2015 年期間陸續發文給各縣市政府，促請其加強重視「共同訴求」之推動執行，請其提供執行情形資料。大部分縣市有回覆公文、檢附資料說明。對於縣市永續治理之推廣及實務研討，本聯盟分別赴各縣市舉辦活動及拜會，

- 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於嘉義縣朴子市，與嘉義縣政府及當地環保團體，共同辦理「永續治理工作坊」
- 於 104 年 9 月 5 日於屏東縣屏東市，與屏東縣政府及當地環保團體，共同辦理「永續治理工作坊」
- 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與各環團拜訪雲林縣政府，了解對二十項環保「共同訴求」執行情形，及反映諸多關切議題，及與官方對話、溝通。
- 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與各環團拜訪桃園市政府，了解對二十項環保「共同訴求」執行情形，及反映諸多關切議題，並與官方對話、溝通。
- 參與經濟部(能源局)所辦理推動各縣市之「智慧城市節電計畫」對各縣市之宣導、輔導活動，及對各縣市節電成效進行評比及檢討(由綠盟所主導執行)。
- 參與辦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 參與非核平台運作、及反核行動聯盟之運作

## 環保團體二十項「共同訴求」

2014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二十項「共同訴求」，係 201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之前，眾多環團認為，在此次地方大選中，需有大家的環境保護之共同主張，爰共同草擬如下，

- 一、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 二、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 三、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 5 %。
- 四、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 10%。
- 五、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 六、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 七、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 八、暢通人行道，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減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
- 九、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 十、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 十一、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 十二、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 十三、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 十四、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 十五、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境

法規標準。

- 十六、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 十七、加強工程品質控制以及工地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 十八、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和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
- 十九、加強食品業、餐飲業安全、衛生和環保之稽查。
- 二十、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對以上各項訴求，大致上可歸類分為四組，

#### 組一(Group I) 反核、節電/節能、再生能源推廣及減碳(可通稱以能源轉型)

- 一、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 二、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 三、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 5 %。
- 四、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 10%。

#### 組二(Group II) 公害防制

- 五、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 六、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 七、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 十五、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境法規標準。

#### 組三(Group III)綠色運輸

- 八、暢通人行道，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減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

#### 組四(Group IV)土地使用之保護及永續有關議題

- 九、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 十、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 十一、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 十二、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 十三、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 十四、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 十六、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 十七、加強工程品質控制以及工地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 十八、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和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



十九、加強食品業、餐飲業安全、衛生和環保之稽查。

二十、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綜合了以上有關環境保護(、公害防制)、節能減碳、綠色運輸建構及土地使用(含各種資源、環境元素)之保護，大致上可綜合為「環境永續」的內涵。爰本計畫可謂為對各縣市施政之「環境永續」之情形成果之觀察、評量，提出本「**觀察報告**」。

## 評量方法及指標

在以上這些訴求項目，第 3、4 項有定量的目標(，如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 5%、再生能源每年增加 10%)，看起來有些偏高，一來是希望追求目標能以較「高標」為要求，以期激發努力衝勁；且事情努力的過程，一開始的改進效益，都是較高的。但很多項目、議題很大，且為綜觀性，需另尋找、設定適當的、定量的指標及目標值。且有的不一定目前有定量的指標、找不到統計值。本次評量僅為「環保期中考」(，我們預定將定期(每隔一年、或每年年底)就各縣市之環保永續施政，進行評比)；本次由於種種的限制、困難，故本階段目前，採撰擬「觀察報告」方式來呈現，且以鼓勵、協助為主要目的。陳述各縣市正面作為，及提示優良特點、表現，並提出建議，供縣市政府施政參考。

由於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頗不齊一、不一致、或不周全，故本階段的評比，僅就各項訴求，由評量團隊負責該主題者，選出較優的前幾個縣市(給予 A 級優點積分)；若某項並無特別優良或無差等(，及表現平平、大家都差不多)，則採不予推薦 A 級優點者。綜計二十項訴求中，得 A 級積點最多者，即為相對上「環境永續」施政較優的縣市。

由於綠色運輸對環境、永續性的影響甚大，包括使用能源(、燃油、燃煤)、製造空氣污染、排放溫室氣體導致氣候變遷問題，故在永續性追求上，應盡速轉向綠色運輸系統，爰把「綠色運輸」單獨列出為一大項，並加重其比重。

參考之資料來源，有 19 個縣市回文。其中，彰化縣、宜蘭縣、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桃園市提供資料較為完整，方便分析。台北市、南投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苗栗縣、金門、馬祖提供資料尚可。又如屏東縣、新北市、台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僅回覆公文、沒檢附資料或僅簡略。至於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等，無回應，沒回文、也無提供資料。原則上，本次評比、觀察，我們並不負資料完整收集之責任。所參照資料不排除各評量團隊成員於媒體、網站上、個人現勘觀察，所搜集獲得資訊，包括各樣的政府統計年報、專業報導、媒體新聞之來源等。

本「觀察報告」之評量，係以一種鼓勵與引導的方式。促進地方政府在政策上朝向永續，訂定(自治)法規、建置府內之協調及推動機制、成立民間資源參與(公部門，建置與社會各界合作、參與)的平台、等。在評量過程，同時也多次安排拜訪(、現勘)各縣市政府。避免僅以

其所提供、回應的資料來評比(，否則恐淪為作文比賽)。並多次舉辦工作坊、論壇等。藉由本計畫之安排，可推動地方公民團體與縣市政府合作，促進「公民參與」、資訊透明，試圖建立由下而上之互動模式。

### 評量團隊之召集人及組成成員

施信民，(台灣環保聯盟創會會長)總評，召集人  
劉俊秀，(台灣環保聯盟會長)  
鄭先祐，(台南大學生態學系教授)  
劉志堅，(看守台灣協會理事長、台灣環保聯盟副會長)  
陳秉亨，(台灣環保聯盟祕書長)  
溫炳原，(屏東縣環保局祕書)  
高茹萍，(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  
徐世榮，(政治大學土地資源系教授)  
謝和霖，(看守台灣別會祕書長)  
彭瑞祥，(台灣資訊學會主任)  
黃慧芬，(台北商業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教授)  
吳東傑，(綠色陣線祕書長，吳焜裕立委辦公室主任)

### 綜評結果

#### 結果

經評量比較，「環境永續」施政較多優點縣市，結果如下(詳參見表)，

5 A 宜蘭縣、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4 A 、

3 A 新北市、桃園市

2 A 屏東縣、彰化縣

1 A 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馬祖

由於 A 級優點的數量多寡，並不那麼精準地區分好壞、名次，我們認為較適宜的方式，試予分為三個等級，如下

較多優點

宜蘭縣、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次多優點

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彰化縣

有優點

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馬祖

## 評量結果論述

在整體、但粗略的觀察評量，六都院轄市的施政，是環境永續治理較多優點的，六都以外的縣市，則以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較多優點。

**宜蘭縣(5A 級)**被認為是環境永續治理較多優點的縣市，其原由在節電/節能、發展再生能源(地熱資源等)、廢棄物減量及(廚餘)處理、土地使用之保護等，較能本「永續的原則」施行，表現不錯。關於宜蘭縣土地使用之保護，包括訂定宜蘭溼地等保護區之保護綱領、宜蘭縣「山坡地保育及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歷年來，宜蘭地區少有土石流問題，但近來隨著開發，也有淹水問題，及農地濫建農舍問題出現。

屬較多(5A 級)優點者，尚有**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為屬 5A 級的縣市。**台北市**在環境永續治理上之亦為較多優點，其表現在廢棄物管理/處理較成熟，資源回收率高，且開動了公家機關及學校禁用一次性容器、杯盤及美耐皿餐具，其綠色運輸市占率最高(達 58%)，及在節電表現上及公眾參與市政上(，如訂有「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設置公民參與委員會等)較優。

至於**台中市**，以公共運輸推廣改善、空氣污染改善、及做好社區營造為優；**台南市**以發展再生能源(如訂定大型工廠設置再生能源辦法)、社區環境維護/空地美化等為佳作(，但去年發生嚴重登革熱問題)；**高雄市**以公共運輸、發展再生能源，及做好下水道、保護老樹/施設綠地為優。

屬次多優點(3A 級)者，有**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彰化縣**。**新北市**以公共運輸、節電表現為佳；**桃園市**，以公共運輸、及做好綜合公害防治為佳；**屏東縣**則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電(，提升綠能自給率)被好評；**彰化縣**則以關於土地使用之保護/整治(，如土壤污染整治、減緩地層下陷、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等)為佳良。

被評有優點(1A 級)者，有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馬祖、新竹縣、苗栗縣。，各有其佳良之處。

另一方面，由永續治理議題各面向來觀察：首先，由反核及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及發展再生能源)來看，去年經濟部(能源局)已推動「智慧城市節電計畫」，希望能節電 2%(，結果只達到 0.2%)，各縣市已被動員起來(，但到今年三月計畫到期，又中止了)；至於發展再生能源

方面，各縣市也都有程度不等的動員、努力，但很大的困難是受限於政策的不明朗、法規扞格過多、躉售電價的誘因不夠等原因，尚難蓬勃發展。核電政策，雖以由中央在主導，近來的影響以，停止核電廠導致電力供應可能不足，反而有壓力去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這陣子在縣市是可感覺得到的。

其次，在公害防制議題方面，是為環境保護單位的本職，整來來看，並沒良好表現。好像每個縣市、每年、每個單位所做的污染防制工作，都已僵化、一成不變，而其成效也沒甚麼改善、提升。看空氣品質，目前以花蓮縣、台東縣的 PM2.5 尚符環境標準，餘各縣市都屬三級空品防制區(意即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然各縣市，使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費用，中央與地方一年計有三、四百個空污管制計畫(約三十餘億元)在發包、執行，但看起來似成效不彰。管制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約 40% 幾的費用，係用在移動源管制，每年例常的用大量的錢補助、委辦，)似沒成效、沒抓到重點。依實況檢視，整體空污管制/管理較好的，有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另一議題為廢棄物管理/處理，十多年來政策上未再有何變革、精進。經評量較佳的有台北市及宜蘭縣，全國僅台北市(及新北市)採隨袋徵收，台北市的垃圾已有大幅度的減量，焚化爐有一半的餘裕量，及刻正推動一次性杯具減量措施。宜蘭市則對廚餘回收處理，有很好的績效。全台焚化爐都面臨老舊的命運，但大家都狂熱的燒事業廢棄物以賺錢，而其焚化底渣、飛灰，則爆出未能妥善處理、亂倒的問題。至於水污染防治，常因工廠混雜於農地，廢水污染農地問題嚴重。且因水源被引取至工業、或洪旱季水量差異大、或歸屬水利會擁有及管理，使廢水污染更為嚴重及複雜。但這些問題，縣市政府大概很難單獨解決。至於環評的議題，也是一個整體的問題，非縣市可以改善、處理。在空污物/污水/土壤/農藥 POP 等化學品管制等減毒上，看起來一直未能實際觸及問題，也無成效。

再者，對土地使用之保護等，議題較多、範圍較大、也較多元，各縣市大都能發揮執政能力去解決、減輕。大都縣市也朝向資訊透明開放、民眾參與的原則，及保護敏感土地使用(，如濕地、原始林、海岸、優良農地...)。但大多縣市仍多肆意或喜好做工程、大建設(，包括建公路、報編工業區、市地重劃，包括因此而徵收民地)，這在永續性上是負面的，目前仍難減輕、避免。

最後，要談及推動綠色運輸之議題，綠色運輸包括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者。經依交通部公布的「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各縣市中以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的公共運輸市占率較高(，分別為 37.4 %、33.7 %、31.4 %、13 %)；及宜蘭縣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增加最快(較之 103 年，增+ 1.8 %)。非機動運具(有自行車、行走)之市占率，台北市最高(，占 20.6 %)，是較優的。綠色運輸(包括公共運輸、非機動運具)的市占率，台北市達 58 % 最優，其次基隆市(45 %)、新北市(44 %)。

在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104 年全國私人機動運具(包括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的市占率，高達 72.8 %，其中機車占 47.5 %、小自客占 24.2 % (，即全國人民的交通移動運具或方式，有約一半是採用機車，約四分之一是使用自用小汽車)；各縣市中台東縣最高(，占 87.1 %)，其

次嘉義市(87%)、台南市(86.3%)。整體而言，104年全國私人機動運具(較103年)，自用小客車雖減少0.6%，但機車卻增加1.0%。這是一個負面的警訊，台灣的大運輸系統，及結構正朝不永續的方向走去。我們努力於公共運輸系統之發展，同時機車使用仍然增加，對於台灣朝綠色運輸城市發展，是一個潛在的威脅。我們希望，(車輛數、里程數、人延里程數之)總量能降低，而車輛、里程結構/比例，朝永續的、綠色運輸方向調整、發展。

## 建議及後續

一些與永續發展或永續指標之事項，在本「觀察報告」尚未提及、尚未納入，希望縣市政府能加強注意，1.不少縣市政府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組織，及訂定各種減碳、綠色城市、污染管制、民眾參與、管制開發之自治條例等，並發布永續指標，大多有成效，我們希望能繼續下去。及能積極參加國際環保活動，如國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ICLEI)計畫，2.加強對空氣污染之改善，包括對車輛移動污染源、固定源(，含其燃料、能源使用效率等)之管制/改善，3.對綠建築之能耗標準，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使用計畫)之良好規劃及管理，4.對社會面，如人口就業率之提升等，5.提升環境品質有關的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之興建及維護，6.各縣市應定期、即時的發布永續指標報告，7.各漸檢討各種土木工程、建設施工之必要性/效益、及其永續性，等等，建議各縣市施政應多多注意永續性，納入施政重點，並檢討評估之。

本次評量可謂縣市政府環保施政的「環保期中考」，後續的工作或改進做法，

4. 我們預定將定期(每隔一年、或每年年底)就各縣市之環保施政進行評比。並對各訴求項目之指標予數量化，使更明確、可靠、一致、資料更完整。
5. 將聯合各縣市的環團，進行調查、彙整各縣市施政上，所推動不符民意、有爭議、被批評、顯不符合永續的計畫、施政作為(，也就是負面的施政工作)清單，供大家關切及討論。
6. 我們也將繼續拜訪、勘察各縣市政府，進行溝通、協商及勘查，也將續辦各樣的研討工作坊。

由於施政內容各式各樣、千變萬化，惟有賴各縣市長在施政推動上，能把「環境永續」當核心價值，促進「永續性」、讓「永續性」程度更提升。我們希望下一階段的評量，除把握公正、客觀、專業、完整外，能把「永續性」以各項適當的指標呈現，以為施政之準據。

## 第二部分 就各項訴求之觀察、評論

**第1項 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第2項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由於第1、2.項為全國性能源課題，且非縣市政府所能主管、主事(除新北市、屏東市外)，各

縣市對此項都無回應。

第 1、2 項：無推薦。

### 第 3 項 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 5 %。

本項評量，依照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所主持(各 NGOs 團體參與之)「智慧城市節電計畫」之量結果。

本項推薦：22 縣市中節電表現，擇前三較優者，推薦台北市、新北市、屏東縣為 A 級。

### 第 4 項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 10%。

1. 高雄市-在推動綠能的單一窗口整合，及包含針對違建屋頂鼓勵裝置太陽能板及低碳自治條例...等法令政策，走在六都及其他縣市之首，值得肯定。但是身為亞洲 IECLI 的單位，應有更高的願景，扶持台灣各縣市政府推動綠能。
2. 宜蘭縣-宜蘭縣政府積極推動地熱，並在凝聚社會共識上推動綠能社區教育；在政策上，展現極佳企圖心。(惟地熱仍須中央、法規相關配套的協助。)
3. 屏東縣-有八八風災養水種電及光采濕地做基礎，加上縣內的向陽優能太陽光電農場、及浮動式太陽能光電廠，將是邁向百分百綠能城市極具潛力的縣市。建議先由鼓勵公民集資公民電廠，由社區微電網開始，將對未來政府台灣邁向非核家園、及 2025, 20 %之再生能源自給目標，極有助益。
4. 台南市訂定工廠設置光電再生能源自治條例.....，對發展再生能源，極有決心及創意。

議題：再生能源、節電、能源轉型方面

台北市-有約 0.3 萬 Kw。及發展地熱發電。

新北市-???

桃園市-有風機 57 座。公有房舍屋頂全裝太陽光電板計畫。

台中市-有風機 54 座(11.8 萬 Kw)，排名全國第二。另有約太陽能版 0.9 萬 Kw

台南市-推動陽光電城計畫，有 11.6 萬 Kw。再生能源自給率達 0.65 %

高雄市-四年(104-107 年)將達 15 萬 Kw。第一年將有 2.25 萬 Kw。

基隆市-

宜蘭縣-擬發展地熱發電廠。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有風機 54 座(11.4 萬 Kw)。另有約 12+10 風機發展中。

南投縣

彰化縣-有風機 83 座(約 17 萬 Kw)，約占全國三分之一。另有太陽能版發電約 3.1 萬 Kw。

雲林縣-再生能源達 8.3 萬 KW。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  
馬祖

本項推薦：高雄市、台南市、宜蘭縣、屏東縣屬 A 級。

**第 5 項.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第 6 項 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台北市-預定於 109 年全面禁用二行程機車。已建設大眾捷運網絡，交通排放為主要污染源，但空污似沒大幅改善、下降。空污仍嚴重，應在交通污染源管制政策上，再加強。

新北市-

桃園市-正訂定加嚴空污排放標準。.....

台中市-1.正訂定加嚴電力業排放標準等，減少台中火力電廠(空污總量)排放，值得肯定。成立及召開空污防制委員會，有邀民間團體參與委員會。在市府支持下，后里區公所成立「環境治理諮詢委員會」，由區的層級進行環境治理、公民參與，誠然可嘉。市政府進行環境空氣中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可肯定。但經費多、時間長，效能尚不肯定。2. 但又在開發中科 (如台積電建廠)及各地工業區，如何減少空污排放量、及減碳、減毒，政策、作法尚不明確。3. 台中的空污大排放源不少，如中火、中龍、中科等工業區頗多。

台南市- 管制對策，承襲舊規。例常計畫每年委辦。2.PM2.5 濃度也不好。甚至較高雄還差。

高雄市-1.高屏地區，正推動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區」計畫，頗可肯定。左營之中油高雄煉油總廠，於 104 年底停止運轉，為好的發展。2. 空污狀況嚴重，空氣品質不佳。PM2.5 年平均濃度，排全國第二十名。3. 擔心空污總量降低太慢。空污排放量的降低，可與減碳、改善 PM2.5、能源轉型之政策/作為，一齊推動。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在縣府支持下，埔里鎮公所成立「空氣污染防治委員會」，由鎮的層級進行空污防制及公民參與，誠然可嘉。

彰化縣-成立「空污減量推動委員會」。彰化市內的台化廠工業區，對市區空氣品質、民眾健康影響嚴重，應促其速停工。會受到北來的中火、南來的六輕所排放飄送之影響。彰化縣的環境問題不少。

雲林縣-1. 對六輕工業區的管制，曾提出「禁煤」的管制自治條例草。2. 因轄內有六輕大規模石化工業區(含發電廠)，縣政府在管制能力上，有其客觀上的困難、限制或不足。PM2.5 年平均濃度，為全國甚高(差)之一。轄境內之六輕工業區，長年排放大量空污物。看起來縣政府並沒嚴格管制、要求減量。鄰近六輕的橋頭國小許厝分校，縣府仍讓小學生在此上課，頗不應該。3. 轄境內之六輕工業區，長年排放大量空污物，尤其含有毒 VOCs 成份，長年下來對民眾健康恐有影響。對六輕石化工業區的管制，雖曾提出「禁煤」的管制自治條例草，但被環保署否決。依觀察，雲林縣政府似朝向加嚴管制作為，但似只是虛應(?)、沒有落實。應可以「排放許可」為管制之手段。六輕企業主，以其財力「花錢解決」紛爭，沒真對污染、環境問題，頗無企業社會責任。

嘉義縣-對境內大工廠之燃煤，要求降低煤含硫量；及對上阿里山的遊覽車，要求需為低排煙之車輛，等措施，值得肯定。PM2.5 年平均濃度，為全國甚高(差)之一。

嘉義市- PM2.5 年平均濃度，為全國甚高(差)之一。

屏東縣-高屏地區，正推動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區」計畫，頗可肯定。

花蓮縣- PM2.5 年平均濃度，為全國最低(佳)之一。為全國惟一達環境標準之縣市。

台東縣- PM2.5 年平均濃度，為全國最低(佳)之一。為全國惟一達環境標準之縣市。

澎湖縣

金門-空污受中國排放的直接影響。

馬祖-空污受中國排放的直接影響。

綜評-

1.各縣市，使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費用，中央與地方一年計有三、四百個空污管制計畫(約三十餘億元)在發包、執行(，包括其中約 40%幾的費用，係用在移動源管制)，但看起來似成效不彰。

2.移動污染源，似用太多錢補助、委辦。



本項推薦：台中市、桃園市為 A 級。

#### **第 5.項 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1. 各縣市應要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雖可列為指標，但不能算是 KPI，各縣市回報稽查次數、裁罰金額，對於環境的改善，並無太大效益。
2. 很多稽查都是民眾舉報，並非環保局主動的出擊。
3. 各縣市的水污染類型不同，目前各縣市提出的說明充其量是根據法規，但卻無法看出對於偷排放水的有效作法，以及困難所處。
4. 環保署北中南三區督察稽查大隊均會不定期稽查，但依目前的資料無法瞭解縣市配合程度。
5. 各縣市稽查人力、環保局人力本來就是嚴重不足，這部分可由部分縣市提供經費或預算說明可知；加上他們不見得能夠比廠商更瞭解狀況，廠商於暗夜偷排、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過去雖夜間稽查，但終歸無法遏止這樣的狀況。即使用委辦計畫以 GPS 追蹤，還是有缺漏，各縣市是否真的在乎這些問題？
6. 此外，除了上述稽查，各縣市所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結束後，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縣市均應負起環境稽查作業。這部分，在日前提交的資料無法看出。
7. 農業縣市：彰化、雲林、嘉義、屏東、高雄等，常會碰到的問題是灌排不分離，灌溉溝渠部分，隸屬農田水利會負責、區域排水等應屬水利單位，但這往往是工業污水排放污染水質的主要問題，加上，被污染之灌溉水影響農地，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就不能只用稽查與取締處理；這部分，各縣市並沒有想法，應該加強說明。
8. 彰化縣，現有主動提供維持河川污染水質監測相關計畫，相對於其他縣市，是比較重視本次的追蹤。

#### **第 9.項 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1. 新竹市、彰化、高雄有提出老樹列管計畫，但僅有高雄市列出特定區老樹數目。
2. 未有縣市提出公園、河岸水泥化的說明。
3. 未有縣市說明各縣市修剪樹木的方式，目前臺灣都習慣以斷頭式的方式修剪樹木，以方便清潔人員減少落葉清掃與颱風的問題。但是，這樣的樹木還能稱為綠地嗎？根據 IPCC 碳排放計算準則，這樣的修剪根本不能稱為綠地。
4. 因此，以幼苗種植來說明增加綠地面積，不太適宜。

#### **第 15.項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

## 境法規標準。

1. 同第 5.6.項評論意見。
2. 刻值全民重視 PM2.5 濃度，全台只有花蓮縣、台東縣之 PM2.5 符合環境標準。

本項推薦：花蓮縣、台東縣為 A 級。

## 第 7.項 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評量表，另見表

1. 台北市政府於 2016/4/1 起，要求市政府、各機關內部不得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及飲料杯、水瓶)、美耐皿餐具，此措施值得肯定。
2. 雲林縣因無焚化爐操作(雖有林內焚化爐，尚未操作或將不操作)，鄰近縣市都不幫忙處理，無區域性互助作為，是要改進的。
3. 各地方的焚化爐，陸續操作合約已到期，如新北市正在重新發包樹林廠等；台北市正在規劃焚化爐轉型(如停掉內湖廠，加蓋堆肥廠等)。這方面，環保署應有整體政策及規劃。
4. 環保署於今(2016)年初到四月，進行「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政策規劃白皮書」研擬，有召集民間各界參與討論，但內容並不令人滿意。
5. 宜蘭縣，廚餘作得不錯。

本項推薦：台北市、宜蘭市為 A 級。

## 第 10 項.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連江縣：執行八項計畫，有連江縣景觀造林綠美化發展計畫、金馬地區景觀及生態經營計畫、連江縣清水溼地保育行動計畫、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等。

高雄市：辦理「楠梓仙溪溼地保護區保育計畫」及「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

新竹市：無

南投縣：配合中央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輔導造林計畫。

台東縣：無。

金門縣：執行「金門地區農業土地分級及治理整體規劃」，並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特定物種生存環境及敏感區進行長期監測，以保護島嶼生態系統完整。

桃園市：1.擬定桃園市區域計畫，進行整合，並訂定空間發展策略；2.完成「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招標作業；3.配合中央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4.辦理濕地內生態物種調查，並促進在地埤塘活化需求。5.擴大公民參與討論；

苗栗縣：辦理「西湖溼地重點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向天湖溼地保育行動計畫」、中港溪口溼地社區參與、「河口底棲生物保育工作坊計畫」。

新竹市：1.配合中央政策，分析新竹市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以及農地資源存量，制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加強非都市土地的資源保護。2.海岸清潔維護，號召民眾參與淨灘活動。

澎湖縣：無。

彰化縣：1.成立「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環境組」，工作分項目標有：減緩地層下陷、改善河川汙染、改善土壤地下水汙染、加強綠美化及生態環境、節能減碳邁向低碳生活。2.執行「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

台中市：1.依法查處農業用地未做農業使用之違規案件；2.施行公有林地及藍帶海岸造林；3.執行 104 食水料溪雙翠水壩溼地保育行動計畫；4.漁港港區清淤；5.妥慎辦理台中市區域計畫。

台南市：1.執行「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及「水土保持管理計畫」；2.執行「台南市溼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學甲區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3.完成台南市大甲二行生態溼地工程細部設計，辦理七股潟湖航道疏浚工程，委託社台灣溼地保護聯盟認養二仁溪大甲段高灘地進行溼地保育。

宜蘭縣：1.訂定宜蘭溼地等保護區之保護綱領；2.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3.檢討劃設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4.執行漁場海棚廢棄物清理四年中程計畫；5.訂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6.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7.推動宜蘭縣「山坡地保育及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之訂定。

屏東縣：無。

新北市：無。

台北市：辦理農地低密度開發，擬定台北市野雁保護區通盤檢討計畫，運用衛星影像及無人載具（UAV）航拍查處違規開發，進行溼地保護；以及嚴格執行環評審議制度，針對較具環境敏感區域之開發案件增加監督稽查次數。

本項推薦：連江縣、彰化縣、宜蘭縣屬 A 級。

**第 11 項.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連江縣：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依相關法規辦理。

新竹縣：依相關法規辦理。但，卻發生「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前稱璞玉計畫）」區段徵收重大爭議。

南投縣：依相關法規辦理。

台東縣：無。但，卻發生美麗灣大飯店開發社會重大爭議案。

金門縣：有 9 件列管的開發案件。

桃園市：有許多土地徵收案，如航空城、八德、中路、機場捷運周邊土地開發（A7(註，屬新北市)、A10、A20、A21、A22）區段徵收案，屢屢引發社會重大爭議。

苗栗縣：依相關法規辦理。但，苗栗大埔案持續引發社會重大爭議。

新竹市：依相關法規辦理。但，香山 R1 道路的開闢及徵收引發社會重大爭議。

澎湖縣：無。

彰化縣：1.增訂「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2.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

台中市：依相關法規辦理。但，台中市出現了許多與土地徵收有關的社會重大爭議，如石岡道路開發、大智慧學苑土地徵收案等。

台南市：依相關法規辦理。但，台南市鐵路東移案引發社會龐大爭議。

宜蘭縣：依相關法規辦理。原本要進行鐵路東移，但在民眾表達不同意見之後，縣府改變原先的東移計畫。

屏東縣：無。但，屏東縣出現頗受爭議的悠活開發案。

新北市：無。但，新北市發生頗受爭議的八里台北港區段徵收案。

台北市：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項推薦：彰化縣、宜蘭縣屬 A 級。(本項大都是負面的影響、沒適當的處理。)

**第 14 項.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連江縣：依相關法規辦理。

高雄市：沒有回答。

新竹縣：沒有回答。

南投縣：南投縣公共論壇正式上線。

台東縣：無。

金門縣：依相關法規辦理。

桃園市：公開各項環保統計資訊及環保議題資料。

苗栗縣：依相關法規辦理。

新竹市：執行「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建置案」，啓用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

澎湖縣：無。

彰化縣：1.成立「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並研擬空污自治條例。2.增訂「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台中市：首創參與式預算機制。

台南市：1.辦理台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市府推出 Open 1999 網頁；3.開放政府公民論壇。但，對於哪一個社會議題可以進入公民論壇討論及審議，卻是有選擇性，如台南市社區大學一直想與市府討論鐵路東移案，但是卻一直遭到拒絕。

宜蘭縣：推動開放資料、開放政府，建立大數據應用，推動民眾互動 APP 等。

屏東縣：無。

新北市：無。

台北市：設置公民參與委員會，已完成「台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設置」、「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本項推薦：台北市屬 A 級。

#### **第 16 項.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連江縣：推動鐵板社區空屋空地綠美化計畫。

高雄市：沒有回答。

新竹市：無

南投縣：執行經常性年度計畫。重點為：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另外有 157 隊環保志工。

台東縣：無。

金門縣：建設處、衛生局、環保局及文化局共同辦理了多項活動。

桃園市：執行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辦理多項社區照護活動。

苗栗縣：分為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社區環境改造等類別。

新竹市：執行社區規劃師制度、鼓勵加入環保義工隊、設置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辦理健康營造計畫。

澎湖縣：無。

彰化縣：成立「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社會組」，推動多項計畫與活動。

台中市：辦理社區規劃師輔導計畫、社區資源調查計畫、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

台南市：加強推動空地認養/代管維護作業、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公墓綠美化-生活綠籬專案、空地綠美化設置計畫、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及補助計畫、替代役參與區里營造、「南方新門戶、濱海新樂園」等。

宜蘭縣：依中央補助計畫辦理。

屏東縣：無。

新北市：無。

台北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計畫、社區互助方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等。

本項推薦：南投縣、台中市、台南市屬 A 級

### **第 8 項 暢通人行道，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減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劉志堅，並諮詢交通方面的專家》**

#### **綜論：**

有關各縣市 104 年之公共運輸、非機動運具、私人機動運具等使用情況與比例，主要參考交通部統計處 105 年公布之「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 依據該「調查」分析，其主要結論為 104 年所有旅次各種運具市占率，公共運輸市占率呈

持平態勢；相較於103年，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下降(-0.5%)；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較103年上升(+0.4%)，主要係受油價下跌，以及機車之使用人次仍持續增加，機車市占率上升1.0%所致。因此，如何鼓勵民眾降低私人機動運具使用、轉而搭乘公共運具，仍是相關單位亟思因應之重要課題。

2. 104年臺灣的公共運輸市占率16.0%，與103年結果相同。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4%)最高，基隆市(33.7%)次之，新北市(31.4%)再次之，桃園市(13.0%)及臺中市(10.0%)分居第4及第5，而以花蓮縣及嘉義市較低，均為3.7%。綜觀20縣市之104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7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近7年新高；其中有6個縣市連續2年上升，而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連續6年持續成長，截至104年，有5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突破2位數，達10%以上，顯示政府近年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愈趨顯著。市占率上升的縣市中，以「宜蘭縣」增加1.8%最多，主要係因104年宜蘭縣政府規劃以「區間公車加景點接駁」的方式改善宜蘭地區塞車問題，並推動「臺鐵北宜直達列車」措施，「市區公車」及「臺鐵」之市占率分別上升0.4及0.1%；而「基隆市」增加1.3%次之，主因基隆市積極提昇市公車服務品質、並推動快捷公車直達臺北，方便市民通勤上學所致。104年公共運輸市占率下降之縣市中，以「苗栗縣」下降1.3%最多，主因為開車旅次增多，自用小客車市占率上升5.5%。依據2012年五都交通論壇報告，交通部自民國99年起以每年約50億元預算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訂定2025年臺灣公共運輸市占率目標為30%。
3. 各縣市民眾外出，皆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
4. 就104年臺灣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私人運具中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47.5%，「自用小客車」占24.2%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71.7%。104年公共運輸市占率雖與上年持平，仍為歷年市占率最高，惟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近4年最高，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為歷年最低。各縣市政府應深入了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提出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措施，吸引民眾搭乘，減緩私人運具的成長。
5. 104年台灣綠色運輸市占率，廣義來說，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綠色運輸系統包括非機動運具(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係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之運輸系統。104年臺灣綠色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27.2%，較103年下跌0.4%。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8.0%)最高，基隆市(45.2%)次之，新北市(44.3%)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為12.9%及13.0%。綜觀20縣市之綠色運輸市占率，除了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外，其餘各縣市均在20%以下。
6. 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104年臺灣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11.1%，與103年相較下降0.5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皆較上年減少。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20.6%)最高，雲林縣(13.0%)次之，新北市(12.9%)再次之，而以新竹縣及苗栗縣較低，分別為6.9%及7.5%。



7.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104年臺灣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72.8%，較103年增加0.4%，其中「自用小客車」雖減少0.6%，但「機車」卻增加1.0%。就縣市別觀之，以臺東縣(87.1%)最高，嘉義市(87.0%)次之，臺南市(86.3%)再次之，而以臺北市(42.0%)、基隆市(54.8%)及新北市(55.7%)較低。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56%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8%。

本項推薦：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公共運輸成長最多)屬A級。

## 第12項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台北市-補助至少5家綠色產業及研發。

新北市-無檢附資料。

桃園市-輔導、獎勵綠能產業；補助5家業者，二場次課程。

台中市-宣導綠色工廠標章。

台南市-輔導綠能產品應用，5案。

高雄市-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輔導成立3家再生能源電力公司；綠色融資215件、17946萬元(104年底)。

基隆市-無資料。

宜蘭縣-建置公共充電站；推廣電動運具。

新竹市-補助太陽光電發電業者1家；輔導販售業者成為綠色商店。

新竹縣-業者成立「台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

苗栗縣-推動設置再生能源(風力、太陽光電)發電裝置。

南投縣-開發產業園區，綠色產業優先進駐。

彰化縣-無特別

雲林縣-無特別

嘉義縣-無特別

嘉義市-無資料

屏東縣-無逐條回覆。

花蓮縣-無資料

台東縣-無逐條回覆

澎湖縣-無逐條回覆

金門--打造一處觀光工廠集結之產業園區

馬祖--無直接鼓勵措施。

本項推薦：桃園市、苗栗縣、新竹縣屬A級

### 第 13 項 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台北市-目標，市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5 %，總綠購達 90 %；再生家具回收、修復、拍賣，市府禁用免洗餐具。

新北市-無檢附資料。

桃園市-輔導 11 處環保友購站。

台中市-推廣綠色消費；辦理再生製品宣導展示。

台南市-政府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率達 100 %，廢課桌椅再製成商品出售。焚化底渣再利用。

高雄市-輔導綠色標章，申請綠色產品登錄，推動綠色採購，有 181 家企業申報綠色採購同意書。

基隆市-無資料。

宜蘭縣-無特別

新竹市-無特別

新竹縣-推動玻璃回收。

苗栗縣-無特別

南投縣-配合環保署規定，已達其規定目標。

彰化縣-無特別

雲林縣-無特別

嘉義縣-無資料

嘉義市-無資料

屏東縣-無逐調回覆。

花蓮縣-無資料

台東縣-無逐條回覆

澎湖縣-無逐條回覆

金門--無特別

馬祖--無特別

本項推薦：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台北市屬 A 級

### 第 14 項 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台北市-104.4.1 設置公民參與委員會，推通公民參政、開放資料，推動參與式預算，完成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ivoting 系統建置等。

新北市-無檢附資料。有推動參與式預算。

桃園市-正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台中市-以中區為示範區，推動參與式預算機制。中區區域再生，由民眾提案。

台南市-開放資料、開放服務(open 1999)、開放決策(公民論壇)。第一個與主際主流開放平台  
CKAN 建置平台的政府單位。

高雄市-未答覆

基隆市-未答覆

宜蘭縣-無特別

新竹市-啓用資料開放平台。

新竹縣-未答覆。

苗栗縣-無特別

南投縣-建置縣府資料開放平台。

彰化縣-無特別

雲林縣-無特別

嘉義縣-無特別

嘉義市-無資料

屏東縣-無逐調回覆。

花蓮縣-無資料

台東縣-無逐條回覆

澎湖縣-無逐條回覆

金門---無特別

馬祖---無特別

本項推薦：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屬 A 級

### **餘各項，**

表現平平，或無大差異。

### **朝向永續政策/組織、低碳**

台北市-有「台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指標已完成，有公布。

新北市-節能計畫做不錯。

桃園市-正研訂「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台中市-「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朝建立「宜居城市」。提出永續指標數據。

台南市-訂定「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101年)，朝建立「低碳城市」；成立「台南市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台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工作小組」。提出永續指標數據。

高雄市朝-建立「水與綠色生態城市」。節電作法、發展再生能源作法，動員全府，予肯定。推動ICLEI計畫。工業仍在發展，如何管制、折衷、兼顧，是為不易。

基隆市-

宜蘭縣-成立「宜蘭縣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

新竹市

新竹縣-與業者成立「台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為全國性團體)。

苗栗縣-提出永續指標數據

南投縣

彰化縣-成立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

馬祖

三、目前台灣的縣市或城市，參加國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ICLEI,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為會員的縣市，有六都院轄市，及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計十二縣市。

國家永續發展指標，” 2014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報告”，可參見 <http://nsdn.epa.gov.tw/Files/Development/2014Development.pdf>

4.對各縣市，有十四個縣、市設有其「永續發展委員會」，其資料可參見各地方政府網站。大致上，並沒積極運作及發揮其功能，誠為可惜。